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漳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意向合作约定，具体事项仍需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 2、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预计本次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基本概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于近日与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漳州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产业为主导，发挥各方的优势，推动漳州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

目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合作方为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位于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中间，区位优势突出，资源禀赋优越。近年来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突出“大抓工

业、抓大工业”发展战略，积极整合资源，积极培育“三大三新”产业，推进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升级、发展动能转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漳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紧密协作，建设太阳电缆海缆项目。拟选址位于漳州市龙海市，规划总用地 500 亩，总投资 15 亿元。

（三）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项目建设规划布局、土地使用、落实园区码头和进场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减税降费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和优惠，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以及用地、用林、工商、税务、质检、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协调项目落地建设存在的相关问题，推动项目早日开工。

2. 按照资源开发和装备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甲方鼓励在其管辖区域内海上风电开发的相关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在漳工厂生产的产品。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乙方通过招拍挂分期分批出让土地，落实投资计划和资金拼盘安排，扎实推进相关前期工作。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将预选厂址支持其他企业。

2. 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土地使用、税收等方面，享受甲方招商引资政策的优惠待遇。同时乙方发挥在本行业内的影响力，积极协助甲方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

3. 乙方在漳州市龙海市辖区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

积极带动当地人口就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各事项的办理手续合法合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漳州市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未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行业市场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有利于优化升级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及提升综合实力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